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继霞女士主持。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